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於下文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大致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設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開支及				
初始經營成本	5,700	14,400	20,100	—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200	2,800	3,000	—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	2,500	2,500	—
推廣我們的品牌	500	2,000	2,500	—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	120	120	480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	600	2,300	2,900	—
總計	7,000	24,120	31,120	480

附註：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升級仍在進行中。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四十八萬港元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獲全數動用。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